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

(102 年度至 105 年度)

目 錄

壹、使命	P144
貳、願景	P144
參、施政重點	P144
肆、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	P145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

(102 年度至 105 年度)

壹、使命

貪腐的人性會阻礙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，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符合清廉與效能之要求，並且提昇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，從根本整治貪腐，不僅落實防貪、反貪與肅貪之工作，並積極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，建構廉能政府，提供人民優質的公共服務與良好的企業投資環境，為本處應戮力達成之使命。

貳、願景

為協助市長推動「清廉勤政，傳承創新」之施政理念，除落實內控與外控之監督管道，使全體員工均能「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」外，健全廉政志工制度，推廣村里廉政平臺，透過社會參與，期許廉政反貪意識能深入基層，澄清社會風氣，提昇施政透明度，建設廉能且具競爭力之政府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貫徹執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陽光法案，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，推動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營造廉能行政風氣。
- 二、討並提出興革意見，建立本府廉政體系架構及研訂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方針。
- 三、整合市府各機關、學校、知名企業及工商團體等各公私部門資源網絡，舉辦不同類型廉政宣導活動，倡導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，落實校園誠信教育，使廉能意識形成民眾的價值觀，企業的經營理念，落實國家廉政建設。
- 四、針對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業務進行專案業務稽核，瞭解民眾需求與施政得失，稽核結果如有缺失將適時研提興革建議或採行檢討改進作為，以供業務單位策進參考，俾提

升本府之行政效率與清廉度。

- 五、定期辦理本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及專案政風訪查，檢視機關清廉度，廣泛蒐集有關施政缺失，研提改善建議事項，依業務性質送請權責機關參處改進，以達便民、利民之要求。
- 六、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，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，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方式，發現採購案件漏失，洽請業務單位更正改進，以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塑造優質採購制度，提昇採購效能。
- 七、結合社區里鄰資源及民眾參與力量，拓展與民眾溝通之平台介面，以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擴大民眾社會參與領域；透過廉政志工深入校園、社區及企業團體，宣揚本府清廉勤政理念及協助辦理相關反貪社會參與活動，以帶動廉政風潮及宣導廉政效果。
- 八、強化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及破壞工作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避免個資外洩，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- 九、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打擊重大貪瀆犯罪：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依法偵辦，並優先打擊重大貪瀆不法，有效遏阻違法舞弊案件發生，打造清廉勤政政府。
- 十、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，落實檢舉人保護：縝密處理檢舉事項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，檢舉貪瀆不法內容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嚴予究辦，以促進機關廉潔風氣，並維護公務員之尊嚴與榮譽。
- 十一、貫徹行政肅貪，健全機關風紀：加強行政肅貪，及時追究行政責任，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，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追究懲戒或懲處責任。

肆、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：

(一)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，落實預防作為，擴大民眾參與平台，提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1.持續推行員工政風法令宣導，建立正確法紀觀念。
- 2.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建構推動廉政業務透明溝通機制。
- 3.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期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。
- 4.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，瞭解民意趨向。
- 5.廣蒐民意反應，發揮走動管理精神，落實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。
- 6.訂定研討主題，召開政風座談會。
- 7.結合社區里鄰資源，拓展與民眾溝通平台介面，增加社會參與反貪活動效果。
- 8.獎勵革新政風，表揚廉潔楷模。

(二)實施業務稽核，加強內控機制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1.辦理專案業務稽核，避免制度或因人為疏失而導致機關公帑、權益損失情事發生，

提昇機關效率、廉能形象。

2.設定議題編撰廉政研究報告，提供民眾興革建議管道，疏解民怨防患未然。

(三)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健全採購制度：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，以健全採購制度，提昇提昇採購效能。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(四)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審核及推動陽光法案事宜。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1.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加強申報宣導、審核工作。

2.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案工作，營造廉能行政風氣。

(五)落實公務機密維護，確保施政順遂，俾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眾權益。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1.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海報等宣導品，並透過講習、有獎徵答等方式全面加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。

2.辦理定期、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，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。

3.積極發掘洩密及違反公務機密維護事件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並研提策進作為。

(六)加強首長安全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有效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1.每月編製安全維護及反詐騙宣導加強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觀念；並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辦理專案維護。

2.每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透過行政運作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；並針對重大危安偶發及集體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加強蒐報。

3.貫徹專案防護措施及執行確保各項慶典及選舉期間之機關安全；辦理機關安全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以發揮安全檢查的預防功能。

(七)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之發掘，緝密查處嚴懲貪瀆不法，促進廉潔政治。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1.廣設受理檢管道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，並結合採購稽核及財產申報審核等作為，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不法因素。

2.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緝密查處，並就查證情形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，或移請機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。

(八)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：針對服務案件系統之人民陳情案件，依期限內結案。（行政效率面向）

二、共同性目標：

(一)提升人力資源素質，落實終身學習觀念：（組織學習面向）

終身學習有助於汲取新知，強化自身競爭力，為鼓勵本處同仁踴躍參與學習，設定每年之年學習時數平均達 40 小時以上，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。

(二)提高預算執行力：（財務管理面向）

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，提高預算執行效率，並擲節各項支出。每年經常

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%以上，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%以上。